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10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85,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17年11月10日
已授出購股權 行使價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為每股0.0726港元，相當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068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72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購股權數目	:	485,7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 收市價	:	每股0.068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有效期： 2017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
為期三年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7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鄔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朱兆麟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